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柳奕亘即柳廣德（原名柳榮權）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。
- 二、柳奕亘之印鑑證明正本（印鑑證明申請目的須為「不限用途」或「繼承股票相關事宜」，且須與股票分配協議書印文相同）。
- 三、請補正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聲請狀所附股份分配同意書正本記載股票發行公司為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公司名稱應為「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顯有誤載；另查聲請狀所附股份分配同意書記載股數1330股，與股票掛失通知函所載股數220股、134股不符，請再次確認股數，並提出記載正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）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